

校政字〔2017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经学校研究，特制订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017年7月21日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以人为本，因材施教，发挥学生的特长和个性，加大优秀学生的培养力度，特制定学生转专业学习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条 专科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进行，本科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上学期进行，三年级以后（含三年级）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。

第三条 学校对调整专业的学生名额实行总量控制，每个专业转出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总人数的10%。

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高考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0%。

（二）二年级转专业的学生一年级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0%。

（三）确有所长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考核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。

（四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校医院指定的有资质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确实不能在原录取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（一）不能从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。

(二) 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入非艺术、体育类；文科类不能转入理工类。

(三) 定向生、委培生不得转专业。

(四) 对口招生、单独（自主、特殊）招生等相关专业不得转入转出该专业。

(五) 拟转入专业的班级人数超过正常容量的。

(六) 已有转专业经历者（包括提出申请未获批准者）。

(七) 转专业工作开展前有不及格课程者、受纪律处分者、应予退学者。

第六条 程序和日程

(一) 新入学学生（专科学生）转专业在新生军训结束后，由学生提出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所在专业的高考成绩进行排序，转出人数不多于当年度本专业招生人数的 10%；学院汇总后转给拟转入学院，拟转入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(二) 二年级学生转专业每年 5 月上旬进行，学院根据专业教学资源等情况，向教务处报每个专业可接收转入的学生名额及考核办法，原则上接收人数不多于专业年级人数的 10%。经教务处审核、学校批准，6 月上旬学校发布转专业工作安排，公布考核办法及工作程序。

(三) 第二学期成绩期末考试出来后，学院要及时对各专业学生的一学年成绩进行排名并通知学生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

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申请转专业时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学院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核，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大类或专业人数的10%。

（四）第三学期第一周，学院将推荐学生的材料送交转入学院，转入学院组织考核，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（五）第三学期第二周，学院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批准。

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，按相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，并改选课程。

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转入学院对转入学生原所修课程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认定，并组织学生补修相关课程；学校将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其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。

第九条 转专业的学生可在新转入专业试读一个月，如不适应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批准后，可退回原专业学习，但不得申请再次转专业。

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需对转专业工作高度重视，严明工作纪律，严格工作程序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监督，自觉接受校纪委、监察室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有学校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